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浩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 25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或“问询函”）。公司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关联交易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主要内容为“鼎浩液压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 18,391,166.96 元，销售金额合计 84,196,452.33 元，鼎浩液压公司业务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缺乏独立性，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为鼎浩液压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鼎浩液压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388,965,907.78 元，对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 103,083,478.16 元，关联方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由于资金短缺暂时无法归还对公司的欠款及向公司供货，我们无法对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合理估计。”

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曼汽车”），销售金额 78,808,433.13 元，占比



66.25%；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方亚曼汽车款项 103,077,800.16 元；期末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亚曼汽车款项 315,420,133.63 元。

请你公司说明：

- 1、亚曼汽车与公司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 2、预付亚曼汽车款项的账龄，其作为供应商应于何时提供何种货物或者服务，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占用；
- 3、结合销售、采购业务模式，说明亚曼汽车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何雅琪、庞博尹二人共持有金华市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金华市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何雅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庞浩亮为夫妻关系，庞博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亚曼汽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预付亚曼汽车的款项是公司子公司金华青年智慧汽车有限公司为“青年”牌豪华大客车采购款，预付款项金额 103,077,800.16 元，账龄一年之内金额 8,654,540.08 元，账龄 1—2 年内金额 94,423,260.08 元。根据合同协议于 2017 年 7 月开始累计支付采购款合计 183,435,390.08 元，亚曼汽车累计已交付“青年”牌豪华大客车 235 辆，金额 80,357,589.92 元，其余“青年”牌豪华大客车预计在 2019 年年末前将陆续交付。

亚曼汽车与金华青年智慧汽车有限公司存在商业实质，交易真实，合同、发票、出入库单齐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交



付的 235 辆“青年”牌豪华大客车，已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利用预付款项将资金转移至挂牌公司体外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亚曼汽车与公司子公司如皋市青年氢燃料发动机有限公司和金华青年智慧汽车有限公司有着相对独立的经营业务，与亚曼汽车发生销售业务的是公司子公司如皋市青年氢燃料发动机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氢燃料发动机的制造与销售、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与亚曼汽车发生采购业务的是公司子公司金华青年智慧汽车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汽车销售，汽车租赁。如皋市青年氢燃料发动机有限公司将氢燃料发动机和汽车零部件销售给亚曼汽车，亚曼汽车将汽车整车销售给金华青年智慧汽车有限公司，如皋市青年氢燃料发动机有限公司对外采购和金华青年智慧汽车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不受亚曼汽车影响，公司子公司与亚曼汽车独立交易，具有合理性。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